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30號

原告 范宏鎮

被告 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滕月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9萬5,4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7萬7,2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5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71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

01 由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於民國114年9月11日確定，是本院自
02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就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及第
03 二審訴訟費用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
05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30,865,000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283,
07 656元、425,484元（業經本院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189、323
08 頁），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4分之1即17
09 7,285元【計算式： $(283,656元 \times 1/4) + (425,484元 \times 1/4)$
10 $=177,285元$ 】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餘4分之3即531,855
11 元【計算式： $(283,656元 \times 3/4) + (425,484元 \times 3/$
12 $4) =531,855元$ 】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於第一、
13 二審已繳納裁判費94,552元、141,828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
14 頁、第二審卷第22頁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）6元，原告
15 尚須繳交裁判費295,475元【計算式： $531,855元 - 94,552元 -$
16 $141,828元 = 295,475元$ 】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17 用額確定為295,475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
18 定為177,285元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20 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